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VER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

#### (1) 違約及與債券持有人磋商的更新資料

#### (2)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告乃由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1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二月二十三日公告」)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的公告(「三月十一日公告」，連同二月二十三日公告統稱「債券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拖欠支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及應付的半年債券利息(「違約」)。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債券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違約及與債券持有人磋商的更新資料

##### 法定要求償債書

誠如三月十一日公告所披露，債券利息須每半年於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向債券持有人支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應付的半年利息合共約4,900,000港元。

自三月十一日公告以來，本公司一直與債券持有人就有關違約的可能和解安排進行磋商，旨在與債券持有人達成友好解決方案。

本公司現建議透過與債券持有人簽訂補充債券文據以與債券持有人解決此事項。本公司尚未向債券持有人支付最近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到期應付的半年利息合共約4,500,000港元。

自三月十一日公告直至本公告日期，六名債券持有人(「債權人」)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1)(A)條向本公司送達以下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

- (i)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三月十一日公告所申報的債券持有人已要求即時償還其持有的債券本金額6,000,000港元連同其利息，要求本公司支付總額6,067,315.07港元，即其所持有債券項下到期及須予償還的本金及利息；
- (ii)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兩名債券持有人各自要求本公司支付總額5,117,773.97港元，即彼等各自所持有債券的尚未償還本金及利息；
- (iii)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一名債券持有人要求本公司支付總額3,730,487.67港元，即其所持有債券的尚未償還本金及利息；
- (iv)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一名債券持有人要求本公司支付總額1,865,243.84港元，即其所持有債券的尚未償還本金及利息；及
- (v)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一名債券持有人要求本公司支付總額1,761,619.18港元，即其所持有債券的尚未償還本金及利息。

倘本公司未能於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日期後三個星期內償還有關債務，則本公司可能會獲發清盤令。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知，並無向香港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

本公司正就法定要求償債書積極尋求法律意見，並同時與債權人就可能和解進行磋商。

###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進一步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育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陳育明先生、陳育南先生及陳敏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鄭敬凱先生、吳榮輝先生及潘偉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